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燕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870,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31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5,067,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37,808,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36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062,0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5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同意 343,458,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0%；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6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43%；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起草了《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2016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业务概要、2016 年经营情况回顾、2017 年战略展望及经营管理计划等。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同意 343,458,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0%；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6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43%；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起草了《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 188,363.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10%；实现利润总额 36,207.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77%；实现营业利润 30,587.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1.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93.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0.25%。基本实现了公司年度战略目标。

同意 343,458,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0%；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6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43%；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0,312,028.65 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05,016.8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 元。2016 年度，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805,016.8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9,133,547.64 元，减本年度分配利润人民币 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8,328,530.81 元。

公司 2016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4 月 25 日股本总数 871,991,895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6,159,756.85 元（含税）；

同意 343,408,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5%；反对 4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604,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198%；反对 4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公司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343,458,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0%；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6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43%；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董事 2017 年的薪酬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不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7.44 万元。

3、董事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董事的薪酬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

同意 343,408,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5%；反对 4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604,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198%；反对 4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起草了《监事会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2016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 2016 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收购股权、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同意 343,458,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0%；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6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43%；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7 年的薪酬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2）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各监事报酬为根据年度考核方案确定的年薪，实际报酬会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在此基础上有所变化。该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同意 343,408,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5%；反对 4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604,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198%；反对 4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敏特昭阳剩余 5%股权权属争议已解决完毕，敏特昭阳 5%股权依法由林亚琳享有。根据公司与敏特昭阳全体股东资产重组时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1,8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皆同）收购林亚琳所持有的敏特昭阳剩

余 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敏特昭阳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 326,432,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5%；反对 4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604,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995%；反对 4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林亚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林亚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林亚琳所持敏特昭阳 5%股权。

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 326,432,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5%；反对 4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604,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995%；反对 4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 1,955,879.45 元（人民币，“以下皆同”）收购代书成、华婷、李欣、卢文广合计持有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合众”）1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立思辰合众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前述交易安排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公司与代书成、华婷、李欣、卢文广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 340,210,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8%；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6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244%；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董事胡伟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周西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西柱先生现任公司信息安全科技集团 CEO，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343,458,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0%；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654,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43%；反对 4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姚磊律师及陆顺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